

东辽县6镇1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
运维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LSXA2025-011



采 购 人: 东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1 号-JLSXA2025-011

项目名称：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采购

预算金额（元）：3780000

最高限价（元）：3780000（1260000 元/年×3 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采购

数量：3 年

预算金额（元）：3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维等工作。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 年（签订合同后在线监测运维之日起至在线监测运维期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 投标主体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3.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2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采购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此次采购活动；(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下载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若期限届满，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在注册或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投标的后果自负。）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3楼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如需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并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由“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 41 号

联系方式: 秦瑜 0437-51081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 2 号楼 116 号门市

联系方式: 胡雪 0437-328587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雪

电话: 0437-3285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1 号-JLSXA2025-011 项目名称：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采购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东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 41 号 联系人：秦瑜 电话：0437-5108165
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 2 号楼 116 号门市 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主体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踏勘现场	无
6	注册与报名	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进行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招标文件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1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补充公告。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补充招标文件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投标保证金	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纸质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025年06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205 0163 9001 0000 0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0437-3285877 （1）若采用电汇、转账或支票等方式递交：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在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保证金无效； (2) 保函接收单位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 注：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潜在供应商尽量配合在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6:00 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1058313735@qq.com。
10	投标地点、投标时间及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投标的后果自负。）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 3 楼开标室 1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登陆并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开评标系统开启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服务过程中投入的耗材、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直至完成服务及交付成果
13.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规格为A4纸面，分为三部分，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连续编页，不得有活页，装订成1册，超大的文件材料折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接受邮寄） 注：（1）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介质为U盘或光盘；（2）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政采云平台内文件一致（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3）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名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2号楼116号门市 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投标人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CA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以确保在解密及签字时间段可以顺利进行；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数字证书(CA)登陆并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开评标系统开启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信息，投标单位需持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签字确认信息； （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不退还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更不得由他人代替。 2. 投标人在投标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的单位主体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一标一包	本次采购共计1个标项 【标项1】东辽县6镇1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采购
16	解释方法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第一章招标公告除外），此表中未详细说明了，按章节先后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上述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充文件解决。
其他内容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招标范围及数量	为加强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稳定性和监控数据准确性，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将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的 14 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数据采集仪）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控设施采取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供应商运行和维护。项目内容为依据国家环保部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委托运行维护 14 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数据采集仪）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包括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检，药剂和配件更换，日常校准校验，仪器仪表的保养，每季度至少一次的比对监测，自动监控数据的稳定上传等所有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工作以及自动监控站房运行环境的完善等工作。 招标范围：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维等工作； 数量：3 年
19	服务期限	3 年（签订合同后在线监测运维之日起至在线监测运维期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在线监测出水水质，如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环保等要求，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及环保部门，如监测单位上报或预警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监测单位需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7. 类似业绩 8.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3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预算金额	378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25	最高限价	3780000（1260000 元/年×3 年）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26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示媒介	由“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
29	开标会出席人员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
3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东辽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如实填报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 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 总额 1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方可享受。
34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07]51 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应答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
3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7.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质疑受理单位	招标文件受理单位为招标人：东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程序及结果受理单位：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2号楼116号门市 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 <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40	电子招投标	是 1、相关说明： （1）投标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3）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8:00-20:00）。 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投标人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 CA 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平台，以确保在解密及签字时间段可以顺利进行；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数字证书(CA)登陆并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开评标系统开启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信息，投标单位需持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签字确认信息； （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1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评标系统顺序进行 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2）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可以顺利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能使用投标单位数字证书（CA）登录或因CA原因未能依照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本项目不适用）：收到平台短信即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第二节 总述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确定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东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是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签订、验收、评价等履行义务。

2.3、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项目条件的合格的制造商、服务商或经销商。

2.4、潜在投标人是指领取本次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

3.1、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3.2、合格投标人资格以开标审核合格为有效，不以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而自然获得或理由获得合格投标人资格。

4、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投标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注册、登记和报名，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主体与网上注册、报名的主体完全一致，否则，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通过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接受、承认、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投标，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招标文件的全部约定，投标文件内容任何有悖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均属无效。

5.1、不论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是否投标、是否有效投标、是否中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报名等所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并负有对招标文件的保密责任；

5.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处理

6.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投标保证金条款递交投标保证金。凡未按规定递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采用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给投标单位帐户。

6.4、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

（4）投标人应当受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的；

(5) 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无效。

7.2、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投标保证金将相应延长，有关退还、没收投标保证金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8、保密和披露

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8.3、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投标的废标、串标、无效投标的处理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评审、中标或签约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此前的评标结果，该投标人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次替代（废标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第三节 招标文件的说明

9、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和含义，如有不清楚、不理解之处可进行咨询或提出疑问，以便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免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或无效投标结果。

9.3、供应商应当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或质疑，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澄清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澄清的，视为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约定。

10.2、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相关栏目查询澄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潜在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招标文件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相关信息查询修改、补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潜在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

11.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相关信息查询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事项，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潜在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约定。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人应当仔细全面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是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全部报价和报价明细。

1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5、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6、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6.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16.1.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解密，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6.1.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16.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16.3、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16.4、投标报价范围：包括服务过程中投入的耗材、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直至完成服务及交付成果。

16.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被视为投标报价无效而被拒绝。

16.6、本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投标人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16.7、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明细按附件格式表逐项填写，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8、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偏离（重大偏离与细微偏离）

17.1、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必备的资格证明要件不全或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7.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了准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进行补正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4、按规定细微偏差按前附表解释方法规定处理。

17.5、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按前述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授权的代表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填写

18.1、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不得缺项,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应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其他明确的回答文字)。

18.2、投标人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9.1、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9.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书面文件中使用的印章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19.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投标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登陆并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开评标系统开启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

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解密

20.1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20.1.1 投标人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0.1.2 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以确保在解密及签字时间段可以顺利进行;

20.1.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投标单位数字证书(CA)登陆并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开评标系统开启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0.1.5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投标单位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20.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投标的后果自负。)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 3 楼开标室 1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登陆并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开评标系统开启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

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

21.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撤回。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节 开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授权的代理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开标活动，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否则，责任自负。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有权决定本次招标终止，并保留是否重新招标的权力，不承担本次招标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及采购人组织、主持、记录。

22.3、开标时，投标人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进行解密及签字确认（使用 CA 数字证书）。

22.4、投标人未填写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撤回的投标书按未响应处理。

22.6、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被拒绝，不予开标：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要求进行开标记录表中内容进行信息签字确认的（使用 CA 数字证书）；
- （4）未提交开标一览表的；
- （5）未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6）一个投标人委托的其他代理人第二次及以后参加投标的；
- （7）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2.8、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解密、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2.9、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七节 评标

23、评标

23.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吉林省“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5人组成。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按抽取专家先后顺序或推选产生，采购人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23.2、第一阶段——投标人合法性审查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错漏之处相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地方印章、签署对方相关人员姓名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投标人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的串标责任不因投标人的无效投标、落标、废标等原因而免除。

23.3、第二阶段——投标人资格性评审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3.4、第三阶段——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23.4.1、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3.4.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离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做澄清、说明、补正或不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评分标准（相关政策及优惠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2、评审结束后，无论通过任何途径，证明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以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情形等，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及中标资格。

第八节 中标

26、中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由采购人代表确认；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出现不具备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违法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及放弃中标或不履行中标人义务等，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出现废标情形的除外）。

26.2、中标结果将在由“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6.3、中标公告发布后，以书面（或线上）方式通知中标人，不再通知未中标的其他所有投标人。

26.4、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节 重新招标、纪律和监督

1、重新招标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纪律和监督

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

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及要求

1、服务需求

为加强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稳定性和监控数据准确性,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效率,将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的 14 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数据采集仪)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控设施采取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供应商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内容为依据国家环保部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对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在线监测运维等工作。

2、委托运行维护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2.1、委托在线监测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目前运行状态正常。

2.2、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地点分布于东辽县境内的 6 镇 1 区。

2.3、委托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进水口	出水口
1	东辽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 套	1 套
2	东辽县渭津镇污水处理厂	1 套	1 套
3	东辽县平岗镇污水处理厂	1 套	1 套
4	东辽县安恕镇污水处理厂	1 套	1 套
5	东辽县建安镇污水处理厂	1 套	1 套
6	东辽县泉太镇污水处理厂	1 套	1 套
7	东辽县金州镇污水处理厂	1 套	1 套

注:包含试剂及月度在线仪表比对报告。

(三)技术规范与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保部门相关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中有关运行维护的要求(以下文件以现行标准为依据)。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05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2-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为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质在线数据有效性判别 HJT356-2019

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 HJ/T 461-2009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 GB50169-2016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判标准 GBJ131-90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办〔2008〕6号）

（四）在线监测出水水质要求

依据《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 2005 号文件）确定，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排至封闭式或半封闭水域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标准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1.3 标准值 4.1.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执行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3	悬浮物（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上述控制项目根据现场设备实际情况

二、具体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在线监测出水水质，如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环保等要求，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及环保部门，如监测单位上报或预警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监测单位需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不计利息（如有）。

四、验收方式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五、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单》、采购合同等手续自行支付。（按实际付款方式及合同约定执行）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并向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经业务科室审批后，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按实际付款方式及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服务需求及要求”的所有服务事项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投标。每种服务事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服务所要求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现实政策要求，符合辽源实际、并且恰当、可行。任何不法、不当或不可行，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所提的服务内容只是投标人理解采购目的的参考，任何投标人都应当凭借自身的专业水平，充分、完整、准确的理解本服务的采购目的，依靠自身的专业能力提供完整、准确和最优的服务成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需方”系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日、天”指日历天数。

（8）“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服务，在接收时对服务及其辅助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辅助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材料、消耗品、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验收：

8.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服务及辅助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有关部

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服务，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9. 索赔

9.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服务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货物。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节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经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 评标小组评定(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服务及辅助服务(如果有)、辅助货物(如果有)的主要内容。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方式

3.1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 _____。

3.2 服务地点:

3.3 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次数:

4.1 供方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等。

4.2 财政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或分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 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6. 合同补充条款:

7.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 本合同书;

7.2 成交通知书;

7.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7.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7.5 验收报告单;

7.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帐户名称：
帐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帐户名称：
帐号：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东辽县 6 镇 1 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审程序

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条件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需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税务良好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2”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结论		

- 注：1、以上内容满足规定的视为符合，否则视为不符合；
- 2、投标人资格审查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视为不通过，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 3、如评审不符合需注明不通过原因。
- 4、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单位可提供下载的电子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资质证明原件使用。

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的单项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3)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 4) 服务期限;
- 5) 质量要求;
- 6)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相符,无虚假投标;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开标前就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部分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有有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否则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将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字确认。
- 4、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八）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表

(一)、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需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税务良好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2”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清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3 年（签订合同后在线监测运维之日起至在线监测运维期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保证金	已按要求递交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在线监测出水水质，如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环保等要求，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及环保部门，如监测单位上报或预警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监测单位需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报价符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3780000（1260000 元/年×3 年）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结论	

- 注：1、以上内容满足规定的视为符合，否则视为不符合；
2、投标人资格审查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视为不通过，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3、如评审不符合需注明不通过原因。
4、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单位可提供下载的电子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资质证明原件使用。

(二)、对投标人的详细审查（商务技术评分因素及分值）

(1) 商务部分： <u>35</u>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一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15 分)
1.1	企业业绩：近三年（2022 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5
二	项目管理团队	(满分 10 分)
2.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1)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岗位执业资格的得 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参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
2.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1) 人员数量、专业或学历、结构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需要的得 5 分； 2) 人员数量、专业或学历、结构合理，满足本项目供货需要的得 3 分； 3) 人员数量、专业或学历、结构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供货需要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附相关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
三	优惠条件	(满分 5 分)
3.1	针对各投标人承诺的优惠条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每提供一条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四	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4.1	针对各投标人提报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 技术部分: <u>55</u>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五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5.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能力等)进行评分。 1)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完善、齐全、有效、技术支持能力强、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 15 分; 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有效、技术支持能力较强、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 10 分; 3)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5
六	在线监测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6.1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在线监测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在线监测计划合理, 保证措施完善, 能够保证数据有效传输率、设备稳定性的, 得 10 分 2) 在线监测计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能够保证数据有效传输率、设备稳定性的, 得 6 分 3) 在线监测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七	应急预案	(满分 8 分)
7.1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 优得 8 分; 2) 良得 5 分; 3) 一般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八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满分 8 分)
8.1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4) 优得 8 分; 5) 良得 5 分; 6) 一般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九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 7 分)
9.1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优得 7 分; 2) 良得 4 分; 3) 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十	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 7 分)
10.1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4) 优得 7 分; 5) 良得 4 分; 6) 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3) 价格部分: <u>10</u>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满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按无效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报价, 下同)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10
总计		

注: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五、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 六、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七、法定代表人自然情况一览表
- 八、项目负责人自然情况一览表
- 九、项目实施人（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十、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十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开标一览表
- 十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为方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以下为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

- 一、以下使用格式文书投标人均应完整、准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二、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没有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制作。
- 三、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应加盖公章。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___天。
-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 6、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9、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招标文件规定或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本次投标按废标处理，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

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担任（填写职务），
是我（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打印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服务范围、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注册场所、工作场所、工作方式等。

附：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_____（打印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就（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投标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六、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元人民币，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贴附处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投标保证金凭证等相关证明

六、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此表，亦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七、法定代表人自然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					

八、项目负责人自然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					

九、项目实施人（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					

全权代表签字：

十、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备注	必须提供供应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					

十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在线监测计划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目标及保证措施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一)、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誉情况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
书，“2”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1: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
录；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
题，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
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4（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 标准	备注

注：1、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一致。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行制作)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